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0,000 股。

我们认为该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一家园林施工企业，增加公司的股本有利于企业的业务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也增加股票的流动性，符合投资者的诉求。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不错的经营业绩，且目前公司的每股资本公积充足，而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随着业务的增长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增加，因此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我们认为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该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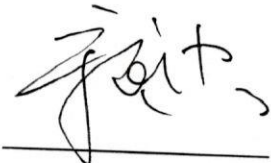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良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良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屹俊

